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0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盧姿伶

被告 翊先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東佃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柒仟參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附表借款事實欄所示時間陸續向伊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期限、約定利息均如附表借款事實欄所示，並均約定如未依約繳納本息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尚積欠伊如附表所示本金77萬7,338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本金之金額無意見，然無資力清償本件債務，且法定代理人蔡東佃已經通過更生程序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
01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
02 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
03 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契
05 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06 表、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
07 振興貸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授信約定書為證（本院卷第33至
08 73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屬實。被告雖抗辯蔡東佃已經
09 通過更生程序被云云，然蔡東佃僅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
10 人，其個人進行更生，並不影響原告對被告依借款契約得請
11 求清償借款本金、給付利息、違約金之權利，被告以此為抗
12 辯，自無可採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16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吳芝瑛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洪光耀

22 附表：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| 編號 | 借款事實 | 借款金額 | 現欠本金 | 週年利率 | 起息日 | 違約金計算 |
|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一 | 於民國108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4年，利息依本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息加2.41%計算，目前為4.125% | 40萬元 | 22萬8,484元 | 4.125% | 自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 |
| 二 | 於109年5月7日向原告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利息依本行基準利息按月調整，加 | 40萬元 | 29萬4,057元 | 5.89% | 自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週年利率3%計算，目前為5.89% | | | | | 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 |
| 三 | 於110年10月26日向原告借款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週年利率2.155%計算，目前為3.875% | 30萬元 | 25萬4,797元 | 3.875% |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 |